




臺灣省雲林縣古坑鄉古坑村第21屆村長選舉選舉公報

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灣省雲林縣古坑鄉古坑村第21屆村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107年11月24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| 號次 | 相片 | 姓名 | 出生年月日 | 性別 | 出生地 | 推薦之政黨 | 學歷 | 經歷 | 政見 |
|----|---|-----|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|
| 1 |  | 張村田 | 48年5月7日 | 男 | 臺灣省雲林縣 | 無 | 同濟高級中學畢業 | 古坑村第19、20屆村長 | 一、傾聽村民心聲建議，誠懇認真服務。 二、爭取各項社會福利，提昇社區生活品質。 三、關懷弱勢族群，重視老人福利。 |
| 2 |  | 吳淑慧 | 43年11月15日 | 女 | 臺灣省臺北縣 | 無 | 弘光護理專科學校護理助產科畢業 | 63年普考護士檢覈護士助產士及格 64年護理師及格 82年專技高考護理師及格 95年專技助產師及格 中華開放醫院洗腎室護理長 省立雲林醫院洗腎室護理師 嘉義慢防院派駐古坑衛生所護理師 疾病管制局派駐斗六衛生所護理師 古坑鄉古坑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| 1. 照顧長者，關懷弱勢。 2. 推動照顧關懷據點、長青食堂、長照2.0計劃。 3. 庵古坑社區活動中心的早日落實。 4. 爭取古坑村各項基礎建設經費補助。 5. 強化社區意識，找回古坑鄉首善之區的光榮感。 |
| 3 |  | 徐豐發 | 61年9月8日 | 男 | 臺灣省臺北縣 | 無 | 彰化縣和美國小 雲林縣古坑國中 雲林縣西螺農工 | 陳樹吉議員秘書 雲林縣古坑羽毛球協會顧問 古坑鄉大埔社區發展協會理事 玖福會副會長 古坑消防隊顧問 | 1. 全力為村民服務為宗旨。 2. 村民的代誌，就是村長的責任。 3. 配合政府爭取建構社區安全維護系統。 4. 爭取社區老人、婦女福利服務。 5. 配合政府推動村民健康促進及長照服務。 6. 爭取本村公共設施建設。 7. 關懷身心障礙福利。 8. 無政黨色彩，專心做村民的後盾。 |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- (一) 投票時間：民國107年11月24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。
- (二) 選舉人資格：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包括當日)以前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(包括當日)以前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，有縣長、縣議員、鄉(鎮、市)長、鄉(鎮、市)民代表、村(里)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項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(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)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- (三)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1. 投開票地點(見鄉長選舉公報)。
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3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4.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5.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6.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7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(1)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
- (2)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(3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8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9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10. 選舉票圈選示範圍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事件表冊格式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)：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- (四) 選舉票顏色：
1. 縣長選舉票為淺黃色。
2. 縣議員選舉票為白色。
3. 鄉(鎮、市)長選舉票為金黃色。
4. 鄉(鎮、市)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。
5. 村(里)長選舉票為白色。
- (五)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選舉票。
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- (六) 妨害選舉之處罰：請參閱縣長選舉公報刊載

| | | | |
|-----|-----|-----|--------|
| 圈選欄 | 號次欄 | 相片欄 | 候選人姓名欄 |
| | | | |



檢舉賄選 人人有責

積極查賄、壓制暴力、全面反賄宣導

檢舉專線：0800-024-099 撥通後再按 4

LINE@ 啄木鳥公民黨 好友募集中

檢舉獎金：
 最高獎金新臺幣1000萬元
 最高獎金新臺幣500萬元
 最高獎金新臺幣200萬元
 最高獎金新臺幣50萬元

檢舉有獎金，絕對保密檢舉人身分

踴躍投票，慎重圈選。